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承辦人：周玉蕙
電話：(02)2351－6633#5827
傳真：(02)2392－6882
電子信箱：monica2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6618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87公告.pdf、附表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--高接梨穗.pdf、附件1、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PDF檔)--1140902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5年3月10日公告苗栗縣為辦理高接梨穗115年1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部115年3月10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187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案關公所使用該表格（114年9月2日修正版）。

二、請儘速將相關資訊轉知案關公所、農漁會信用部（下稱信用部）依規定辦理，併請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（漁民小組）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(二)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

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苗栗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0 16:32:59